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以及「附錄二一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我們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含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和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內容。我們同時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會計原則及歷史上業務分部的呈列基準存在差異，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直接可比性。潛在投資者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以瞭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間的差異。

概覽

我們是投資能力卓越、高速增長的中國領先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立足上海、覆蓋全國，我們打造了優秀的投資管理及交易和財富業務平台。我們主要向個人、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證券銷售及交易：我們以自有賬戶進行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及衍生品的證券投資。我們亦從事新三板做市業務及創新投資，並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研究和主經紀商業務；
- 投資管理：我們提供資產管理產品，並從中收取資產管理費及業績提成。此外，我們的聯營公司滙添富提供公募基金管理服務。我們亦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並從中獲得淨投資收益及管理費；
- 經紀及證券金融：我們開展證券經紀業務和期貨經紀業務，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等證券金融服務，並代銷金融機構推出的各種金融產品。我們透過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及基金以及代銷金融機構推出的金融產品，從證券經紀業務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此外，我們透過代理客戶買賣期貨在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中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我們亦從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中獲取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 **投資銀行**：我們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股票承銷及保薦、債券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並主要由此賺取承銷、保薦以及財務顧問費；及
- **管理本部及其他**：我們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總部資金業務及境外業務等。總部資金業務主要包括總部融資業務和流動資金管理，並由此獲取利息收入和淨投資收益。此外，我們通過子公司東方金融(香港)經營境外業務。東方金融(香港)通過其子公司持有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資產管理、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放債等業務牌照，展開的業務包括證券交易、槓桿融資、股票及債券承銷、資產管理等。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586.5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7,887.9百萬元，再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0,459.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1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57.5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982.3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2,358.7百萬元，再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7,374.2百萬元。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5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1.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潤率由2013年的21.4%提升至2014年的29.9%，再提升至2015年的36.0%。我們的純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3%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且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經濟及市場狀況

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我們經營業務所處商業環境的關係極為密切。利好的商業環境一般有國內生產總值錄得高增長、資本市場流動性高而高效、通脹合理、投資者信心強、地緣政治狀況穩定及業務盈利豐厚等特徵。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有經濟增長幅度、商業活動或投資者信心下降、市場反覆及波動、信貸及資本供應減少或信貸及資本成本增加、通脹、利率、匯率波動或商品價格大幅上升、爆發敵對行為或其他地緣政治不穩因素及天災或疫情，或同時出現上述或其他因素等特徵。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在多個方面受到市場狀況的影響：

- **證券銷售及交易**。作為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持有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及衍生品的淨多頭買賣頭寸。由於該等投資及買賣頭寸大部分按市價計值，因此，公允價值的變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淨資產狀況。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對沖相關風險；

- 投資管理。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所管理資產或基金的表現以及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費以及我們收取業績提成的能力。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影響公司的估值以及我們將投資組合公司上市、出售該等公司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 經紀及證券金融。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影響投資者情緒以及交易及投資活動，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和利息收入。A股市場的強勁表現可促進交易活動以及對證券金融服務的需求。A股市場驟然下跌及大幅波動可能會嚴重阻礙交易市場發展；
- 投資銀行。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影響投資者信心及企業融資活動，並影響融資及併購交易的數量、規模及完成所需時間，進而可能影響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及
- 管理本部及其他。經濟及市場狀況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和流動性管理的淨投資收益。

競爭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極為激烈，而我們所有業務均面臨激烈競爭。我們主要與中國證券公司競爭，其中部分公司服務範圍更廣泛，或擁有更多財務資源或更大的客戶規模。隨著中國證券行業逐漸解除管制，更多的競爭對手(包括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可能嘗試進入或涉足證券市場。激烈的競爭亦可能導致對合資格人才的需求增加，從而使得我們的人工成本增加，亦可能增大吸引及保留人才的難度。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競爭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範圍及質量、交易執行能力、我們員工的經驗、專業技術及知識以及地域分佈。

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所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尤其是證券經紀等標準化服務的價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業部平均股票基金經紀佣金率分別為7.7個基點、6.9個基點、5.4個基點、6.3個基點及4.8個基點。面對中國證券經紀業務日益激烈的競爭及其導致的佣金費率下降的行業趨勢，我們已調低經紀佣金費率以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於2015年4月，中國結算將「一人一戶」制變更為「一人多戶」制，允許個人投資者開設最多20個證券賬戶。此次轉變後，我們的客戶可更輕鬆地在不同證券公司比較佣金率及服務水平並轉換賬戶，令我們的收入及服務水平受到更大壓力。同時，隨著行業競爭的加劇，我們也面對其他金融機構對我們投資管理業務以及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的挑戰。我們將繼續關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我們競爭對手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價，並優化收費結構，以在維持盈利能力的同時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亦計劃繼續創新並為客戶提供定制化增值產品及服務。

監管環境

我們受各種監管規定及監督管理。目前，我們的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開展，因此中國的監管發展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及行業政策措施可能在很多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我們擴大業務及擴展產品和服務範疇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證券行業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顯著影響，包括我們可從事特定業務或採納特定業務模式及收費結構的程度。監管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資本成本及流動性，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帶來新的挑戰。

中國證券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發展，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致力於中國證券行業的改革，提高資本市場效率，並拓展證券公司可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範疇。例如，中國證監會於2008年至2014年推行數項試點辦法，包括私募股權投資、股指期貨、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滬港通以及新三板做市服務以拓展證券公司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中國證監會一直鼓勵證券公司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並發佈有關證券公司產品和服務創新的具體指引。此外，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升資本效率及多樣化中國證券公司的資金來源，包括降低有從業資格的證券公司的風險資本準備要求，並允許中國證券公司向股東與機構投資者等更廣泛投資者發行次級債及結構化票據等結構化產品。隨著中國證券行業管制的放寬，我們預期將有更多新的競爭者進入市場，包括正逐漸擴張至證券及交易相關業務的現有金融機構，進而導致競爭進一步加劇。

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既帶來機遇又存在風險。比如，A股市場在2014年下半年到2015年6月迅速上升，但自2015年6月起又大幅下跌，市場波動加劇。為應對這一局面，中國政府採取了監管措施來穩定市場，這些措施對市場流動性和A股新股發行有所影響。欲適應如此快速變化的監管環境，我們須關注及預測未來監管變動並就此作出準備，適時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資金來源。我們亦需在產品及服務變得更為複雜及依賴資本的同時滿足各種資本充足性、風險管理及流動性指標要求。我們預期監管改革將繼續影響中國的證券行業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業務分部及收入結構

我們的業務分部及產品和服務的利潤率及未來增長前景各異，故由於我們增長策略、市況、客戶需求變化或其他原因導致的收入結構的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收入貢獻及利潤率影響。隨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更加多樣化，我們尋求通過提升增長潛力巨大且低風險的其他業務分部，如經紀及證券金融及投資管理業務的收入貢獻來優化收入結構。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分部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50.8%、42.5%、43.0%、58.3%及0.1%，而我們經紀及證券金融

財務資料

業務的分部收入則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36.0%、38.0%、38.6%、27.4%及52.5%，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收入則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4.5%、4.1%、8.7%、4.5%及12.6%。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我們設計、開發新產品並將其推出市場、與新客戶及交易對手交易、管理新資產類別以及進軍新市場的能力所影響。

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表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03.9百萬元、人民幣3,318.1百萬元、人民幣8,713.9百萬元、人民幣2,98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0.8%、42.5%、43.0%、58.3%及0.1%。我們主要透過自有賬戶交易權益類證券及固定收益類證券。

我們就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持有的一大部分金融工具均以市值計值且其公允價值時刻受整體市況影響。利率的變化也可能對我們的融資成本造成影響，進而影響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利潤。受A股市場的復蘇及增長帶動，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收入於2013年至2015年6月期間大幅增長。然而，A股市場自2015年6月15日起大幅下跌並波動加劇，導致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於2015年第三季度錄得虧損，並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我們於2015年的整體盈利。此外，A股市場於2016年第一季度期間大幅波動及下跌，引發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季度虧損，令我們的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較2015年同期有所下滑。未來，我們預期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表現將繼續受中國證券市場的整體表現影響。中國衍生金融工具的限制可能令我們無法有效或經濟地對沖將面臨的所有未來市場波動。

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表現亦取決於我們根據對現有及未來市場狀況的評估所作的投資決策及判斷以及我們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的融資成本。我們密切監視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產品組合的市值及財務表現，並積極調整相關投資組合以根據市況及內部風險管理指引分配資產。然而，我們的投資決策乃基於判斷而作出，而相關判斷涉及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及假設。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表現取決於我們獲取收益的同時控制虧損，以及應對監管限制的同時把握投資機遇。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業績可能在未來出現波動。

利率

我們的業務亦受利率變動影響，利率變動持續發生，可能無法預測且極為波動。中國的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自2013年1月起，中國人民銀行已多次調整借貸利率，一年

財務資料

期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已由2013年年初的6.00%調低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4.35%。利率變動在很多方面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利率變動影響我們金融資產的價值。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我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類證券的市值相應減少。利率不斷上升亦可能影響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的盈利及對沖政策(視乎我們所持多頭或空頭頭寸而定)；
- 利率變動亦影響我們透過生息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我們的生息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餘額、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保證金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融資融券；
- 利率，尤其是銀行間市場利率的增加，可大幅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融資融券以及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的融資成本；及
- 利率上升可能削弱我們企業客戶進入債務資本市場的能力或意願，從而可能令我們債券承銷業務產生的收入降低。

匯率

雖然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但我們亦於香港向海外客戶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儘管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但亦有部分收入、支出和借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匯率(特別是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出現外幣匯兌虧損。此外，由於我們的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我們在中國以外國家的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價值不利波動的風險，這可能會減少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並於過去十年逐步上升。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調整釐定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機制，使人民幣匯率更市場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由2015年8月10日至8月27日貶值4.78%，並在2016年繼續波動。我們無法預計人民幣未來的波動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日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我們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述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之代價的公允價值。財務報表以我們的本位幣人民幣呈列。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以及我們或我們子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我們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享受或有權享受因投資對象而產生的可變收益，並有能力使用我們的權力影響我們的收益時，則視作擁有控制權。必要時，我們會調整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集團內部的所有交易、餘額、收入及支出均在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判斷及估計，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

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下述其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收入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為收入，而經紀業務產生的服務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承銷及保薦人費用於相關重大活動已經完成時根據承銷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確認；
-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該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該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壽命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流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在相關交易已獲安排或相關服務已獲提供時確認；

財務資料

- 資產及基金管理費收入在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 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相關付款的股東權利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將流入我們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
-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工具

倘我們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因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上減去(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初始計量。因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指定類別，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式進行之購買或出售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
- 構成我們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套期工具。

倘除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可於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的組成部分，並根據我們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數據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財務資料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獲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我們持有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權益類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通過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到的利息收入及股息，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倘相關投資被處置或被認定已減值，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的累計損益被重新歸類至損益。

倘我們擁有收取股息之權利，則可供出售權益類投資之股息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按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現行即期匯率換算。確認為損益的外匯利得及虧損乃基於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利得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就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認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財務資料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即使該等資產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亦須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我們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金額為資產賬面價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金額以資產賬面價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損失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價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中扣減。撥備賬賬面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倘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核銷。其後收回過往核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損失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價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損失後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該投資公允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損失將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

財務資料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我們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未被指定的、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除屬持作交易或收購者可能支付的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有對價的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可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此類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會發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均根據我們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已付利息或已付股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短期融資款、拆入資金、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應付債券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重估至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由此而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內確認。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則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的合約。

回購協議及返售協議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倘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則持續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付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相應的負債計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獲得該等買入返售協議的金融資產支付的代價入賬列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融出證券

我們向客戶借出證券，而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規定的現金抵押餘額以及現金抵押所產生的利息則計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本集團所持有的已出借予客戶的證券不會終止確認，並記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下。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我們採用估值技術估計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期權定價模型。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及期權隱含波動率。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不可獲得時，我們會使用經校準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數據的假設進行估計。然而，管理層需要對我們及交易對手方面臨的信貸風險、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方面作出估計。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決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有減值需作出重大判斷。就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成本乃視為減值之客觀憑據。決定公允價值是否顯著或長期下跌時必須運用判斷。於判斷過程中，我們評估某項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於評估是否為長期下跌時，我們根據資產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確認的原始成本的期間評估相關下跌；於評估是否為重大下跌時，則根據該資產初始確認的原始成本評估公允價值的下跌。我們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場波動及特定投資價格的歷史數據、於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以及行業及板塊業績方面的重大變動、表明可能無法收回權益類證券成本的投資對象財務資料。在確定歷史表現是否可以作為推斷當前和未來經濟狀況的依據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處置受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法律明令限制持有人在特定期間內處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並根據該工具的特性進行調整。該等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包括沒有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所作出的假設。

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估計金額出現出入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

稅。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預期可能產生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則期內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反之，倘預期不會產生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則期內於損益撥回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者控制被投資公司時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載列以下三大控制要素：(a)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及(c)利用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額的能力。

對投資者控制權或身份(主理人或代理人)的初始評估並不會僅僅因為市況變化(例如：受市況推動的被投資公司回報的變動)而發生變化，除非市況變化使上文列示的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或使主理人與代理人的整體關係發生變化。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對其他權益產生的可變回報進行評估，並結合歷史可變報酬的風險敞口情況，運用一定的判斷以確定綜合範圍。

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來自經紀及證券金融、投資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

- **經紀及證券金融**。我們透過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及基金以及代銷金融機構推出的金融產品，從證券經紀業務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取決於交易量及我們佣金及手續費的費率水平。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亦包括因我們證券金融業務而產生的收入，主要取決於我們證券金融業務的規模和佣金及手續費費率水平。此外，我們透過代理客戶買賣期貨在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中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投資管理**。我們透過管理客戶的資產及投資產品組合，從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獲取資產管理費和業績提成。來自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收入主要受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以及我們為客戶所取得的收益所影響。

財務資料

- 投資銀行。我們透過提供股票承銷保薦、債券承銷以及財務顧問服務，從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賺取承銷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來自我們股票承銷保薦及債券承銷業務的收入主要受項目規模及佣金費率驅動。來自我們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主要取決於交易的複雜程度(影響我們對個別項目的費用)，以及於任何給定期間內完成的財務顧問項目數量。

此外，我們的部分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還來源於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各類證券研究服務所收取的諮詢費，以及東方金融(香港)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開展包括股票及債券承銷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時收取的佣金及手續費。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證券金融業務、銀行結餘及其他業務。

- 證券金融。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我們證券金融業務，包括(i)融資融券及(ii)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我們證券金融業務的利息收入取決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融資本金及我們與客戶約定的利率水平。
- 銀行結餘。我們就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以及我們自身的現金餘額自銀行獲得利息收入。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主要受我們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的交易活動的整體水平影響。
- 其他。我們的其他利息收入主要包括來自(i)委託貸款業務及(ii)境外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淨投資收益

我們持有各種類別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我們的淨投資收益包括(i)處置相關金融資產已變現的損益；(ii)來自相關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及(iii)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我們合併投資基金內的第三方權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外匯損益、轉租租金收入、出售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及其他。其中部分項目(例如政府補助及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可能在不同期間有所波動，且未來可能不會發生。

支出總額

我們的支出總額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利息支出、其他營業支出及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主要與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有關。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主要受我們分支網絡的規模影響。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資、獎金及津貼以及社會福利及對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年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主要包括就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支出。就投資銀行業務產生的支出亦佔我們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的一小部分。

- 證券及期貨經紀。我們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支出主要包括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授權機構就使用其交易及結算系統所收取的證券交易費用，以及我們向證券及期貨經紀代理人支付的佣金。
- 投資銀行。我們的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費支出主要包括承銷證券而支付予其他金融機構的佣金支出。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i)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iii)其他融資工具產生的利息支出。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儘管我們就我們代表客戶持有的存款賺取利息收入，但我們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基準利率向客戶支付相關存款的利息支出。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訂立短期及長期回購協議，據此，我們會因向交易對手出售債券、票據及應收融出資金等金融資產並同意於回購協議到期日以預定價格購回該等資產而產生利息支出。
- 融資工具。我們透過各種融資工具為營運提供資金，包括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次級債券等，並就相關債務工具支付利息。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支出

我們的其他經營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支出、營業稅及附加稅、租金支出、資產管理計劃分銷支出、通訊支出、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核數師薪酬等。該等支出取決於我們業務的規模，並可能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備／(撥回)包括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我們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主要包括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所佔滙添富的業績。

所得稅費用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我們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所有中國子公司均須繳納25.0%的企業所得稅。我們享有若干優惠稅收待遇，包括就某些股權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證券投資基金的分派，以及中國國債、地方政府債券及鐵路債券的利息收入享受較低甚至減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香港利得稅規定營業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3.4%、19.6%、22.4%、22.1%及17.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783.8	2,459.9	6,621.0	1,262.2	1,330.3
利息收入.....	606.5	1,446.2	4,289.7	734.0	1,124.4
淨投資收益.....	2,149.3	3,906.3	9,341.9	3,117.8	345.5
收入合計.....	4,539.6	7,812.4	20,252.6	5,114.0	2,80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9	75.5	206.7	(1.3)	(42.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4,586.5	7,887.9	20,459.3	5,112.7	2,757.5
折舊及攤銷.....	(152.4)	(148.6)	(149.8)	(37.0)	(41.9)
員工成本.....	(1,105.5)	(1,447.7)	(3,826.7)	(1,163.0)	(403.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63.6)	(260.4)	(791.0)	(128.9)	(107.6)
利息支出.....	(1,261.0)	(2,209.8)	(4,548.5)	(882.3)	(1,333.2)
其他營業支出	(821.7)	(1,018.8)	(2,080.9)	(406.6)	(370.8)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71.8)	(5.0)	0.4	(0.9)	(0.4)
支出總額.....	(3,576.0)	(5,090.3)	(11,396.5)	(2,616.9)	(2,256.4)
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23.7	136.1	436.3	19.9	68.1
所得稅前利潤	1,134.2	2,933.7	9,499.1	2,515.7	569.2
所得稅費用.....	(151.9)	(575.0)	(2,124.9)	(555.9)	(98.0)
年度／期內利潤	982.3	2,358.7	7,374.2	1,959.8	471.2

下文是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比較分析。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783.8	2,459.9	6,621.0	1,262.2	1,330.3
利息收入.....	606.5	1,446.2	4,289.7	734.0	1,124.4
淨投資收益.....	2,149.3	3,906.3	9,341.9	3,117.8	345.5
收入合計.....	4,539.6	7,812.4	20,252.6	5,114.0	2,800.2

我們的收入合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4,539.6百萬元增長72.1%至2014年的人民幣7,81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59.2%至2015年的人民幣20,252.6百萬元。相關增長反映了我們在相應期間內所有收入來源均有所增長。然而，我們的收入合計主要因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表現欠佳而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14.0百萬元減少45.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0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	1,181.7	1,544.5	4,069.8	690.5	502.5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	130.1	125.8	181.8	42.3	50.1
資產管理費收入	214.4	281.7	1,396.0	228.9	226.8
承銷、保薦及					
財務顧問費收入	229.0	460.4	899.5	276.1	459.0
諮詢收入.....	28.6	47.5	73.9	24.4	91.9
總計	<u>1,783.8</u>	<u>2,459.9</u>	<u>6,621.0</u>	<u>1,262.2</u>	<u>1,330.3</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62.2百萬元小幅增加5.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30.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

-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0.5百萬元減少27.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2.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與2015年同期相比，A股市場表現疲弱，我們證券營業部的平均股票基金經紀佣金率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6.3個基點減少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4.8個基點；證券經紀業務股票基金成交量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27億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86億元；
-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商品期貨交易量同比增長，而與其他產品相比，其佣金率相對較高；
- 資產管理費收入。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8.9百萬元略微減少0.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6.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與2015年同期相比，A股市場表現疲弱導致我們的業績提成下滑，部分抵銷了資產管理費收入的上升；
- 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費收入。我們的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增加66.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

月的人民幣459.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承銷的公司債及企業債交易額增加；及

- 諮詢收入。我們的諮詢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276.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1.9百萬元。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459.9百萬元增長169.2%至2015年的人民幣6,62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

-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44.5百萬元增長163.5%至2015年的人民幣4,069.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量大幅增長。因2015年A股市場的交易活躍，尤其是2015年上半年交易量驟增，我們代理買賣的股票及基金交易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0,148億元大幅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65,114億元。此增長被我們的證券營業部平均股票基金經紀佣金率由2014年的6.9個基點下降至2015年的5.4個基點所部分抵銷，原因為我們繼續就提供予客戶的基礎經紀服務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佣金費率。此外，隨著市場信心的提升，證券金融服務的總量增加，我們的融資融券信用賬戶的交易量也隨之大幅提升。該增長部分受2015年下半年A股市場成交量下滑，我們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速放緩所影響；
-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亦由2014年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81.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伴隨著「上證50股指期貨」和「中證500股指期貨」兩大期貨合約的推出，期貨交易同比大幅上升。但自2015年第三季度起，隨著中國資本市場各種限制政策的陸續出台，市場行情發生較大變化，金融期貨交易量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有所下降；
- 資產管理費收入。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增長395.6%至2015年的人民幣1,396.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A股市場於2015年上半年表現強勁，令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表現優異，從而令我們就資產管理計劃收取的業績提成於2015年大幅上升。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收入有所增加還因為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及資產管理費有所增加。我們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44,593.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07,870.5百萬元，增幅達到141.9%；
- 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費收入。我們的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60.4百萬元增加95.4%至2015年的人民幣899.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

財務顧問業務的多元化並於2015年承擔了大規模併購及重組交易以及提供了更多的新三板推薦業務，從而令財務顧問費用的金額大額上升。此外，我們的債券承銷手續費，以及所承銷的首次公開發行和再融資項目所收取的保薦和承銷費用有明顯增加；及

- 諮詢收入。我們的諮詢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55.6%至2015年的人民幣73.9百萬元。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783.8百萬元增長37.9%至2014年的人民幣2,459.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

-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181.7百萬元增長30.7%至2014年的人民幣1,544.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因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擴充而有所增長。因A股市場向好導致整體股票及基金交易量增長，我們代理買賣的股票和基金交易額因A股市場的交易活動自2014年下半年起增加，而由2013年的人民幣13,935億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20,148億元。由於市場上對經紀客戶的競爭加劇，此增長被我們的營業部平均股票基金經紀佣金率由2013年的7.7個基點下降至2014年的6.9個基點所部分抵銷；
-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小幅下降3.3%至2014年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佣金率由2013年的0.11個基點下降至2014年的0.06個基點，唯部分為我們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額在2014年的增長所抵銷；
- 資產管理費收入。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增長31.4%至2014年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A股市場自2014年下半年起反彈，令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整體表現更為強勁，從而令我們收取的業績提成有所增長。我們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亦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43.8百萬元小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93.9百萬元，導致我們於2014年收取的資產管理費與2013年相比有所上升；
- 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費收入。我們的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29.0百萬元增加101.0%至2014年的人民幣46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所承銷的股票及債券發行的項目數量及交易規模大幅增加。我們首次公開發行承銷及保薦業務的增長乃主要由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恢復A股首次公開發行審批所致。由於併購及重組交易數目有所增加，此外我們提供的新三板推薦掛牌服務數量增加，整體令財務顧問費用的金額上升；及

財務資料

- 諮詢收入。我們的諮詢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66.1%至2014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193.6	395.7	1,429.7	263.9	23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9.0	634.3	1,715.6	307.4	547.2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323.4	407.7	1,053.2	149.4	284.2
其他利息收入	0.5	8.5	91.2	13.3	55.9
總計	606.5	1,446.2	4,289.7	734.0	1,124.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4.0百萬元增加53.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24.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增長所致。

-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3.9百萬元減少10.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7.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A股市場表現疲弱，對我們客戶的融資融券活動產生了負面影響。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31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985.7百萬元；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7.4百萬元增加78.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7.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發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令該業務大幅增長。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84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6,704.0百萬元；
-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來自金融機構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增加90.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4.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公司自有現金及銀行餘額以及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增加；及

財務資料

- 其他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東證資本所開展委託貸款業務以及東方金融(香港)開展的信貸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大幅增長。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446.2百萬元增加196.6%至2015年的人民幣4,2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顯著增長以及我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餘額增加。

-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95.7百萬元增加261.3%至2015年的人民幣1,4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整個A股市場於2015年，尤其是2015年上半年行情向好。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由2014年人民幣9,777.0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3,571.0百萬元；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34.3百萬元增加170.5%至2015年的人民幣1,7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我們持續專注於發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令該業務大幅增長。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2,117.6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4,100.3百萬元；
-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來自金融機構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07.7百萬元增加158.3%至2015年的人民幣1,05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因2015年上半年市場狀況樂觀及交易活動更為活躍而增加，以及我們的自有現金存款因2015年3月我們於A股市場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行使得外部融資增加而增加；及
- 其他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東方金融(香港)開始開展信貸業務使得其他利息收入大幅增長，以及東證資本於2015年開始進行的委託貸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06.5百萬元增加138.5%至2014年的人民幣1,4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顯著增長以及我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餘額增加。

-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增加104.4%至2014年的人民幣39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整個A股市場於2014年大幅增長。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1.4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77.0百萬元；

財務資料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由2013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顯著增加612.7%至2014年的人民幣63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下半年開始經營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大幅增長。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17.6百萬元；
-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23.4百萬元增加26.1%至2014年的人民幣40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因2014年市場狀況樂觀及交易活動更為活躍而增加，以及我們的自有現金因外部融資增加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及
- 其他利息收入：我們於2014年啓動委託貸款業務作為創新投資業務的一部分，產生利息收入人民幣7.5百萬元，令其他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

淨投資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淨投資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生的淨變現收益	282.8	876.4	3,186.2	735.0	71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1,473.8	1,889.7	2,166.5	508.8	530.9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淨變現 (虧損)/收益.....	(258.4)	404.0	2,023.8	566.0	(65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產生的股息收入及 利息收入.....	533.4	551.7	1,618.0	216.3	23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產生的淨變現收益 /(虧損)	0.4	0.1	1.5	(0.5)	(3.1)
持有至到期投資產生的 利息收入.....	67.4	69.9	66.3	16.9	15.3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 淨變現收益/(虧損)	192.1	(135.2)	(4.2)	(92.5)	(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50.4)	309.3	454.4	1,087.9	(51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79.4)	(80.6)	9.8	(9.0)	(296.1)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 公允價值變動	87.6	15.6	(193.4)	78.3	308.1
其他	—	5.4	13.0	10.6	3.8
總計	<u>2,149.3</u>	<u>3,906.3</u>	<u>9,341.9</u>	<u>3,117.8</u>	<u>345.5</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淨投資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17.8百萬元減少88.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股市場表現疲弱，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 我們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變現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5.0百萬元略微減少2.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股市場表現疲弱；
-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8.8百萬元略微增加4.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0.9百萬元；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淨變現虧損人民幣653.7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淨變現收益人民幣56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股市場大幅下跌，令處置權益類證券產生淨投資虧損；
-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略微增加9.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股票及債券投資的規模有所增長；
- 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淨變現虧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5百萬元減少96.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期貨做市業務於2015年錄得虧損而終止；及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虧損人民幣500.3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上述對應的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157.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減少。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淨投資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3,906.3百萬元增加139.1%至2015年的人民幣9,3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中國證券市場表現良好使我們的淨投資收益大幅增加。

- 我們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變現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876.4百萬元增加263.6%至2015年的人民幣3,18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A股市場表現良好，我們的權益類自營交易的淨投資收益增加，以及用於流動性管理的固定收益類證券淨投資收益增加；

-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889.7百萬元增加14.6%至2015年的人民幣2,16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票及債券投資規模增加；
- 我們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淨變現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404.0百萬元增加400.9%至2015年的人民幣2,0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中國證券市場行情向好，令2015年出售權益類證券錄得淨投資收益；
-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551.7百萬元增加193.3%至2015年的人民幣1,6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票及債券投資規模增加；
- 2015年，我們錄得衍生金融工具淨變現虧損人民幣4.2百萬元，而2014年錄得淨變現虧損人民幣135.2百萬元，2015年與2014年相比，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套利交易的股指期貨合約在相應股票市值下跌中錄得一定淨投資收益；及
- 2015年，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70.8百萬元，而2014年錄得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44.3百萬元。這主要是因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所致。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淨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149.3百萬元增加81.7%至2014年的人民幣3,90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中國證券市場表現良好及我們的淨投資收益大幅增加。

- 我們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變現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增加209.9%至2014年的人民幣87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權益類自營交易的淨投資收益增加，以及投資於流動性管理的金融產品的淨投資收益增加；
-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473.8百萬元增加28.2%至2014年的人民幣1,88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有的債券規模增加；
- 2013年，我們錄得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淨變現虧損人民幣258.4百萬元，而2014年錄得淨變現收益人民幣4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股市場表現良好，令2014年處置權益類證券錄得淨投資收益；
-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33.4百萬元增加3.4%至2014年的人民幣5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有的股票規模增加；
- 我們於2014年錄得衍生金融工具淨變現虧損人民幣135.2百萬元，而於2013年錄得淨變現收益人民幣192.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套利交易的股指期貨業務在相應股票上漲中錄得的投資虧損；及

財務資料

- 我們於2014年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44.3百萬元，而於2013年錄得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42.2百萬元。這是由於2014年A股市場表現良好，從而使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大幅上升。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虧損人民幣42.7百萬元，而2015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56.9百萬元。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4年的人民幣75.5百萬元增加173.8%至2015年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本公司是上海市屬金融企業，享受政策扶持，同時由於經營業績、納稅表現、創新經營等各方面表現在2015年共獲得了政府補貼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美元和港幣對人民升值使得外匯收益增加人民幣65.5百萬元。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61.0%至2014年的人民幣7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4年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4.1百萬元，而2013年錄得外匯虧損人民幣6.4百萬元，(ii)因政策扶持力度加大，令2014年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i)2014年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支出總額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支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折舊及攤銷.....	152.4	148.6	149.8	37.0	41.9
員工成本.....	1,105.5	1,447.7	3,826.7	1,163.0	403.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63.6	260.4	791.0	128.9	107.6
利息支出.....	1,261.0	2,209.8	4,548.5	882.3	1,333.2
其他營業支出.....	821.7	1,018.8	2,080.9	406.6	370.8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71.8	5.0	(0.4)	(0.9)	(0.4)
支出總額.....	3,576.0	5,090.3	11,396.5	2,616.9	2,256.4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總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16.9百萬元下降13.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較2015年相應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減少。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總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5,090.3百萬元增加123.8%至2015年的人民幣11,3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利息支出、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其他營業支出增加，反映出2015年我們的業務增長。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支出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3,576.0百萬元增加42.3%至2014年的人民幣5,0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利息支出、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其他經營支出增加，反映了我們於2014年的業務有所增長。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9百萬元，與輕型營業部網點的相應擴充一致。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與2014年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相比，我們2015年的折舊及攤銷穩定在人民幣149.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營業部均為需要更少固定資產投資的輕型營業部。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3年的人民幣152.4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現有固定資產於2014年前已完全折舊。

員工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63.0百萬元減少65.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整體業務表現發放的績效獎金減少。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447.7百萬元增加164.3%至2015年的人民幣3,8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數量增長以及為維持我們薪酬的競爭力和激勵員工表現而產生的員工薪金增長。

財務資料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105.5百萬元增加31.0%至2014年的人民幣1,4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數量增長，以及為維持我們薪酬的競爭力和激勵員工表現而產生的員工薪金增長。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減少16.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與2016年第一季度經紀交易量下降一致。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260.4百萬元增加203.8%至2015年的人民幣79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紀業務的支出大幅增加，與2015年經紀交易量的增幅保持一致。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增加59.2%至2014年的人民幣26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紀業務的支出增加，反映了2014年經紀交易量的增幅趨勢。

利息支出

下表概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35.7	37.5	116.7	16.2	2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98.6	1,298.0	2,109.5	486.8	487.1
借款.....	—	15.0	15.5	4.3	8.5
拆入資金.....	172.5	252.5	398.2	96.7	58.0
應付短期融資款.....	103.0	224.0	183.9	24.3	47.9
應付債券.....	51.1	379.6	1,696.4	251.4	688.0
其他.....	0.1	3.2	28.3	2.6	18.4
總計.....	1,261.0	2,209.8	4,548.5	882.3	1,333.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2.3百萬元增加51.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債券餘額及應付短期融資款餘額增加，即分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545.4百萬元增加212.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1,618.9百萬元，及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353.0百萬元增加51.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062.6百萬元。該等增加是由於我們發行了多批公司債券、次級債、離岸債券及短期融資款以補充我們的業務擴張營運資金及增加流動性儲備以應對市場波動。

財務資料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2,209.8百萬元增加105.8%至2015年的人民幣4,54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增加，因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06.2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80.1百萬元；(ii)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發行多批公司債券及海外債券為營運資本提供資金進行業務擴張，令2015年的應付債券利息支出增加，其中應付債券餘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79.8百萬元增加309.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62.4百萬元，而應付短期融資款餘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9.8百萬元增加23.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96.1百萬元；(iii)2015年拆入資金餘額增加導致的利息支出增加，其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83.0百萬元增加46.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00.0百萬元；及(iv)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利息增加。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261.0百萬元增加75.2%至2014年的人民幣2,20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增加，因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14.3百萬元增加74.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06.2百萬元；(ii)我們於2014年發行了公司債券、境外債券及次級債券，以為業務擴張產生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公司債券和次級債券利息支出增加，其中應付債券餘額及應付短期融資款餘額分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9.7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0百萬元增加188.2%及171.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79.8百萬元及人民幣6,779.8百萬元；及(iii)拆入資金餘額增加令利息支出增加，其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5.0百萬元增加83.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83.0百萬元。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其他經營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6.6百萬元減少8.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稅及附加稅減少。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其他經營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018.8百萬元增加104.3%至2015年的人民幣2,0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包括營業稅及附加稅在內的各項費用的增加。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其他經營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821.7百萬元增加24.0%至2014年的人民幣1,0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包括營業稅及附加稅在內的各項費用的增加。

財務資料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回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減值損失於2015年撥回人民幣0.4百萬元，而2014年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備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前年度個別計提的撥備於2015年撥回。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備由2013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對兩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額外撥備。

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242.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滙添富的表現有所改善。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由2014年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加220.6%至2015年的人民幣4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滙添富於2015年所管理的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擴大而導致的資產管理費收入增加。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由2013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加10.0%至2014年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的聯營公司滙添富於2014年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

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15.7百萬元減少77.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2,933.7百萬元增加223.8%至2015年的人民幣9,499.1百萬元。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134.2百萬元增加158.7%至2014年的人民幣2,933.7百萬元。

所得稅支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5.9百萬元減少82.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8.0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1%及17.2%。我們實際稅率的下跌主要是由於業務表現(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不可因稅項理由課稅收入的增長。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所得稅支出從2014年的人民幣575.0百萬元增加269.5%至2015年的人民幣2,124.9百萬元。我們2014年及2015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6%及22.4%，實際稅率的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所得稅前利潤增長而導致免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及我們收到的股息)的佔比降低。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所得稅支出由於應納稅收入的提高從2013年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增加278.5%至2014年的人民幣575.0百萬元。我們2013年及2014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4%及19.6%，實際稅率的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所得稅前利潤增長而導致免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及我們收到的股息)的佔比降低。

期內利潤及純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衡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¹⁾	1,010.5	2,797.6	9,062.8	2,495.8	501.1
經營利潤率 ⁽²⁾	22.0%	35.5%	44.3%	48.8%	18.2%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⁸⁾	32.0%	51.6%	59.9%	60.9%	38.1%
年度／期內利潤	982.3	2,358.7	7,374.2	1,959.8	471.2
純利潤率 ⁽⁴⁾	21.4%	29.9%	36.0%	38.3%	17.1%
經調整純利潤率 ⁽⁵⁾⁽⁸⁾	31.1%	43.5%	48.8%	47.8%	35.8%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⁶⁾	6.6%	13.8%	27.5%	7.9%	1.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⁷⁾	1.8%	2.8%	4.7%	1.6%	0.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指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與支出總額的差額。
- (2) 由經營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得出。
- (3) 由經營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得出。
- (4) 由年度／期內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得出。
- (5) 由年度／期內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得出。
- (6) 由歸屬本公司股東的年度／期內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的平均餘額。
- (7) 由年度／期內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餘額。
- (8) 我們將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純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指標)列示於此的原因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營業收入以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呈報，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總收益呈報的慣例。我們認為，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呈報要求不同，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比較時，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純利潤率更適合作為我們經營業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章程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呈報名目相近的其他計量方法相比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59.8百萬元減少76.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1.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3%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1%，而我們的經調整純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7.8%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5.8%，主要是由於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分部的收入及利潤下降。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2,358.7百萬元增長212.6%至2015年的人民幣7,374.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潤率由2014年的29.9%增至2015年的36.0%，而我們的經調整純利潤率由2014年的43.5%增至2015年的48.8%，主要是由於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經紀及證券金融和投資銀行業務分部的收入和利潤率均有所增長。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982.3百萬元增長140.1%至2014年的人民幣2,358.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潤率由2013年的21.4%增至2014年的29.9%，而經調整純利潤率則由2013年的31.1%增至2014年的43.5%，主要是由於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經紀及證券金融和投資銀行業務分部的收入和利潤率均有所增長。

分部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且於呈列期間並無基準變動。

我們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及財務分部：(i)證券銷售及交易；(ii)投資管理；(iii)經紀及證券金融；(iv)投資銀行；(v)管理本部及其他。下文有關我們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部支

財務資料

出及分部業績的討論包括我們的分部間收入及分部間支出。我們於2015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根據我們的內部組織架構，管理需求和內部報告制度對於我們的七個業務分部進行了合併和重新分類，以使我們的業務分部和其他中國上市證券公司更具可比性。由於會計原則及歷史上業務分部的呈列基準存在差異，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直接可比性。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證券銷售及交易	2,303.9	3,318.1	8,713.9	2,980.8	2,3	
包括：自營交易	2,102.6	3,012.2	7,316.9	2,571.7	66.1	
投資管理.....	202.1	319.0	1,755.8	229.6	354.2	
經紀及證券金融	1,637.8	2,970.5	7,813.7	1,400.9	1,469.6	
投資銀行.....	260.1	512.7	920.9	298.6	506.3	
管理本部及其他	244.8	865.6	1,424.7	239.4	568.3	
分部間抵銷.....	(109.1)	(173.5)	(376.4)	(35.3)	(100.5)	
收入合計.....	4,539.6	7,812.4	20,252.6	5,114.0	2,800.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證券銷售及交易	2,303.9	50.2	3,319.2	42.1	8,715.8	42.6	2,980.8	58.3	2.3	0.1
包括：自營交易	2,102.6	45.8	3,012.2	38.2	7,316.9	35.8	2,571.7	50.3	66.1	2.4
投資管理.....	202.1	4.4	319.0	4.0	1,764.9	8.6	229.6	4.5	354.1	12.8
經紀及證券金融	1,646.7	35.9	2,984.1	37.8	7,832.3	38.3	1,404.1	27.5	1,484.0	53.8
投資銀行.....	255.4	5.6	513.2	6.5	945.5	4.6	298.6	5.8	506.4	18.4
管理本部及其他	292.9	6.4	926.4	11.7	1,585.0	7.7	236.4	4.6	512.9	18.6
分部間抵銷.....	(114.5)	(2.5)	(174.0)	(2.1)	(384.2)	(1.8)	(36.8)	(0.7)	(102.2)	(3.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4,586.5	100.0	7,887.9	100.0	20,459.3	100.0	5,112.7	100.0	2,757.5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部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銷售及交易	1,206.2	1,270.3	1,107.8	311.1	246.8
包括：自營交易 ⁽¹⁾	1,040.9	1,003.1	846.8	272.8	198.1
投資管理.....	185.9	321.5	1,051.7	135.1	125.0
經紀及證券金融	1,060.9	1,702.9	3,806.5	777.0	1,042.0
投資銀行.....	274.2	376.9	586.7	127.8	179.4
管理本部及其他	848.9	1,503.5	4,952.9	1,274.2	690.1
分部間抵銷.....	(0.1)	(84.8)	(109.1)	(8.3)	(26.9)
支出總額.....	3,576.0	5,090.3	11,396.5	2,616.9	2,256.4

附註：

- (1) 就自營交易業務應佔開支而言，於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員工成本外，開支乃按照證券投資業務總部及新三板投資業務部各自佔有關期間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比例於兩者之間分配，且並未考慮管理本部及其他分部所產生的成本的分配以及分部間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其乃按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分部支出(未分配所得稅支出)再加上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證券銷售及交易	1,097.7	96.8	2,048.9	69.8	7,608.0	80.1	2,669.7	106.1	(244.5)	(43.0)
包括：自營交易 ⁽¹⁾	1,061.7	93.6	2,009.1	68.5	6,470.1	68.1	2,298.9	91.4	(132.0)	(23.2)
投資管理.....	139.9	12.3	133.6	4.6	1,149.5	12.1	114.4	4.5	297.2	52.2
經紀及證券金融	585.8	51.6	1,281.2	43.7	4,025.8	42.4	627.1	24.9	442.0	77.7
投資銀行.....	(18.8)	(1.7)	136.3	4.6	358.8	3.8	170.8	6.8	327.0	57.4
管理本部及其他	(556.0)	(49.0)	(577.1)	(19.7)	(3,367.9)	(35.5)	(1,037.8)	(41.2)	(177.2)	(31.1)
分部間抵銷.....	(114.4)	(10.0)	(89.2)	(3.0)	(275.1)	(2.9)	(28.5)	(1.1)	(75.3)	(13.2)
所得稅前利潤.....	1,134.2	100.0	2,933.7	100.0	9,499.1	100.0	2,515.7	100.0	569.2	100.0

附註：

- (1) 就自營交易業務應佔所得稅前利潤／(虧損)而言，於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員工成本外，開支乃按照證券投資業務總部及新三板投資業務部各自佔有關期間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比例於兩者之間分配，且並未考慮管理本部及其他分部所產生的成本的分配以及分部間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部利潤／(虧損)率(其乃按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虧損)除以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證券銷售及交易	47.6%	61.7%	87.3%	89.6% (未經審計)	(10,630.4)%
包括：自營交易	50.5%	66.7%	88.4%	89.4%	(199.7)%
投資管理 ⁽¹⁾	69.2%	41.9%	65.1%	49.8%	83.9%
經紀及證券金融	35.6%	42.9%	51.4%	44.7%	29.8%
投資銀行	(7.4)%	26.6%	37.9%	57.2%	64.6%
管理本部及其他	(189.8)%	(62.3)%	(212.5)%	(439.0)%	(34.5)%

附註：

- (1) 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亦包括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如剔除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則分別為8.0%、(0.8)%、40.4%、41.2%及64.7%。

證券銷售及交易

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投資收益。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利用槓桿進行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及交易的利息支出，及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一大部分分部收入及分部所得稅前利潤均來自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02.6百萬元、人民幣3,012.2百萬元、人民幣7,316.9百萬元、人民幣2,571.7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收入的91.3%、90.8%、84.0%、86.3%及2,873.9%，而來自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61.7百萬元、人民幣2,009.1百萬元、人民幣6,470.1百萬元、人民幣2,2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96.7%、98.1%、85.0%、86.1%及54.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44.5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6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股市場表現疲弱導致我們自營交易的淨投資收益大幅減少，進而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80.8百萬元減少99.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

因此，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利潤率為負數，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利潤率為89.6%。

財務資料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2,048.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7,608.0百萬元，增長271.3%，主要是由於：

- 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3,319.2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8,715.8百萬元，增長162.6%，主要是由於：(i)我們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的淨投資收益增加；及(ii)A股市場在2015年上半年表現良好，我們把握投資時機，嚴格控制風險，使得我們權益類自營交易的淨投資收益增加；及
- 我們的分部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270.3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1,107.8百萬元，減少12.8%，主要是由於2015年我們降低了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的槓桿，因此利息支出減少。

因此，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61.7%增至2015年的87.3%。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097.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048.9百萬元，增長86.7%，主要是由於：

- 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303.9百萬元增加44.1%至2014年的人民幣3,3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持固定收益類證券的淨投資收益增加；及(ii)由於A股市場於2014年表現良好，令我們來自權益類自營交易的淨投資收益增加；及
- 我們的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206.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70.3百萬元，增長5.3%，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因此，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47.6%增至2014年的61.7%。

投資管理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費及業績提成。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分部所佔的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租賃支出，及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以及營業稅及附加稅。

來自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分部所得稅前利潤亦包括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倘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713.2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29.1百萬元，而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將分別為8.0%、(0.8)%、40.4%、41.2%及64.7%。我們有時可能會遵循中國一般行業的慣常做法，動用我們自身的資本認購資產管理計劃的若干次級份額。因此，

財務資料

倘我們作出次級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的表現出現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如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管理的投資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增加159.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9.6百萬元增加54.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東證資本的投資收益以及資產管理費增加；
- 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乃由於同期滙添富的表現有所改善；及
- 分部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減少7.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8%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3.9%，主要是由於收入同比增加，支出同比減少。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149.5百萬元，增長760.4%，主要是由於：

- 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764.9百萬元，增長453.3%，主要是由於A股市場於2015年上半年表現強勁，令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整體表現優異，業績提成大幅上升。同時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顯著擴大，從而增加了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收入，此外我們通過東證資本從事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產生的淨投資收益也有大幅增長；及
- 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由2014年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滙添富所管理的基金規模的增加所致。
- 我們的分部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051.7百萬元，增長227.1%，主要是由於：(i)資產管理計劃分銷支出的增長；及(ii)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的平均薪金及僱員總數增加引致員工成本增加。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41.9%增至2015年的65.1%，主要由資產管理計劃的業績提成增加和管理規模擴大產生的規模經濟效應。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減少4.5%，主要是由於：

- 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02.1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增長57.8%，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4年收到業績提成增加；及(ii)我們以自有資本認購我們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次級份額在2013年產生了一定淨投資虧損，而2014年則該等投資產生了一定的淨投資收益；及
- 2014年A股市場好轉，令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13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主要來自滙添富經營業績的增長；及
- 我們的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85.9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增長72.9%，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的僱員總數及平均薪金增加引致員工成本增加；(ii)東證資本於2014年計提的一部分投資減值損失；(iii)資產管理計劃分銷支出的增長；及(iv)2014年我們就投資若干資產管理計劃的次級份額產生減值損失人民幣31.2百萬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投資管理—集合資產管理」。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69.2%降至2014年的41.9%，主要是由於(i)2014年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2014年計提的若干減值損失。

經紀及證券金融

我們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證券經紀及諮詢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提供證券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分部支出主要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折舊及攤銷、利息支出、員工成本、租賃支出與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以及營業稅及附加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7.1百萬元減少29.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04.1百萬元小幅度增加5.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8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融資的利息收入增加；及
- 我們的分部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7.0百萬元增加34.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經紀客戶的利息支出增加及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4.7%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8%。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281.2百萬元增加214.2%至2015年的人民幣4,02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2,984.1百萬元增加162.5%至2015年的人民幣7,8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票和基金經紀成交量大幅增加。同時，2015年A股市場交易活動的增加及我們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餘額增長帶來相關利息收入增加，惟部分為我們的證券營業部平均股票基金經紀佣金費率的降低所部分抵銷；及
- 分部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702.9百萬元增加123.5%至2015年的人民幣3,8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的增加與經紀成交量的一致增長，(ii)我們的員工成本、租賃支出及其他支出的增加及(iii)我們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的增長導致相關的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因此，我們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42.9%增加至2015年的51.4%。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585.8百萬元增加118.7%至2014年的人民幣1,2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646.7百萬元增加81.2%至2014年的人民幣2,98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票和基金經紀成交量大幅增加。同時，A股市場交易活動的增加及我們於2013年下半年開始經營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令我們的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餘額有所增長，帶來相關利息收入的增加；及
- 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060.9百萬元增加60.5%至2014年的人民幣1,7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的增加與經紀成交量的一致增長，(ii)我們的員工成本、租賃支出及其他支出的增加及(iii)我們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的增長導致相關的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因此，我們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35.6%增加至2014年的42.9%。

財務資料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承銷、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收入。分部支出主要包括承銷及保薦支出，以及員工成本、租賃支出，及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增加91.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8.6百萬元增加69.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承銷的企業債及公司債交易量增加；及
- 分部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增加40.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

因此，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2%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4.6%。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36.3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5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513.2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945.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承銷的首次公開發行、再融資及債券發行的項目數量及交易量增加；及
- 我們為維持薪酬的競爭力，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令分部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376.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86.7百萬元，增長55.7%。

因此，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26.6%上升至2015年的37.9%。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於2014年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36.3百萬元，而2013年的分部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55.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513.2百萬元，增長100.9%，主要是由於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重啟審核A股首次公開發行，使得我們股票及債券承銷數目及交易量增加；及
- 我們為維持薪酬的競爭力，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令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76.9百萬元，增長37.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於2014年錄得分部利潤率26.6%，而2013年則為分部虧損率7.4%，主要是由於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重啓A股首次公開發行的審核。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本部及其他

管理本部及其他分部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我們總部的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流動性管理產生的淨投資收益以及來自東方金融(香港)的收入。分部支出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租金支出、利息支出、營業稅及附加稅、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及東方金融(香港)的營運支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37.8百萬元減少82.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部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74.2百萬元減少45.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0.1百萬元。分部支出的減少是由於員工成本較2015年同期有所減少。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亦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增加117.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性管理帶來的淨投資收益增加。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虧損由2014年的人民幣577.1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3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部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503.5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952.9百萬元，增長229.4%。分部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行政支出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以及融資工具增加帶來的利息支出增加。該增加部分為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926.4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585.0百萬元，增長71.1%，主要是由於我們現金及銀行餘額增加帶來的利息收入增加及流動性管理帶來的淨投資收益增加。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虧損由2013年的人民幣556.0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577.1百萬元，增長3.8%，主要是由於2014年的融資工具利息支出增加，令我們的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848.9百萬元增長77.1%至2014年的人民幣1,503.5百萬元。該增加部分為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92.9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926.4百萬元，增長216.3%，主要是由於流動性管理帶來的淨投資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性與資金來源

概覽

過往，我們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為營運資本提供資金及滿足其他資本需求。自2013年起，由於行業監管要求更為寬鬆且客戶需求多元化，我們積極開展及大幅拓展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尤其是資本密集型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因此，我們依賴於多個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融資渠道。請參閱「一債務」。我們亦已於2015年3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787.5百萬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7,675.2百萬元。

在確定分配至各業務部門的資本金額及其他資源時，我們主要考慮現行的增長策略及業務重點、資本需求及各項業務的估計回報以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如與資本充足率、流動性及風險管理相關的要求。

我們認為，考慮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餘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短期及長期的融資工具所得款項，董事相信，我們具有足夠的營運資本滿足當前(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基於上文所述，經與管理層妥為考慮及討論後，聯席保薦人沒有理由認為我們無法在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2個月內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228.7)	(1,688.7)	(24,056.2)	(9,508.6)	3,24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287.4)	(6,631.9)	(13,297.1)	(724.6)	80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407.3	12,043.2	48,480.6	10,137.1	(4,2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91.2	3,722.6	11,127.3	(96.1)	(182.4)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93.2	2,972.9	6,701.6	6,701.6	17,884.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5)	6.1	55.8	(7.3)	(27.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2.9	6,701.6	17,884.7	6,598.2	17,675.2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經紀及證券金融、投資管理和投資銀行業務所收取的現金，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返售與回購交易所產生或

財務資料

就該等活動收取的現金。經營活動現金流反映(i)經過非現金和非營運項目(例如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和各類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調整後的所得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或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及結算備付金、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增加或減少)的影響；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付所得稅和已付利息)。

於營業記錄期間，儘管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但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較強的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的能力。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821.0百萬元、人民幣2,066.3百萬元、人民幣7,973.5百萬元、人民幣98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4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0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0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188.2百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3,460.3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在營業記錄期間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4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69.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出現正向變動的影響。營運資金出現正向變動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585.5百萬元；及(ii)融資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3,774.4百萬元，反映了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及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有所放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0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515.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的影響。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200.5百萬元；及(ii)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6,641.8百萬元，反映了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及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增長。

201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05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499.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的影響。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主要是由於(i)2015年我們的證券買賣活動增加，從而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4,052.4百萬元；及(ii)2015年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收回業務規模增加，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2,979.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我們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21,379.2百萬元；及(ii)2015年為支持不斷增長的證券金融業務而導致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10,773.9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933.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主要是由於(i)2014

財務資料

年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規模增加，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0,724.4百萬元；及(ii)2014年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增長迅速，導致融資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7,139.9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2014年為支持不斷增長的證券金融業務而導致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15,891.9百萬元；及(ii)我們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10,888.7百萬元所抵銷。

201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34.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主要是由於(i)2013年我們為證券買賣而產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105.6百萬元；(ii)2013年我們開始發展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業務，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增加人民幣2,098.6百萬元；及(iii)由於證券金融業務的增長而出現的融資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1,393.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2013年拆入資金增加人民幣2,665.0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1,453.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和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購買和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以及向聯營公司注資等投資活動。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融資客戶墊款獲得人民幣17,942.1百萬元，唯部份被(i)我們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融資客戶墊款人民幣17,593.9百萬元；及(ii)於聯營公司注資人民幣213.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融資客戶墊款支出人民幣18,330.8百萬元，唯部份被(i)我們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融資客戶墊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6,894.2百萬元；及(ii)自投資收到的股息和利息計人民幣777.4百萬元所抵銷。

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9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墊款支出人民幣104,295.4百萬元，惟部份被(i)我們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墊款獲得人民幣89,747.5百萬元；及(ii)自投資收到的股息和利息計人民幣2,109.9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3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墊款支出人民幣71,954.9百萬元，唯部份被(i)我們處置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墊款獲得人民幣63,982.5百萬元；及(ii)自投資收到的股息和利息計人民幣1,694.1百萬元所抵銷。

201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8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墊款支出人民幣46,091.9百萬元，唯部份被(i)我們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墊款獲得人民幣42,360.6百萬元；及(ii)自投資收到的股息和利息計人民幣1,421.2百萬元所抵銷。

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主要包括發行股份、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借款、向股東支付股息及支付債務工具的利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38.1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淨償還人民幣3,649.8百萬元已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37.1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於2015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得資金淨額人民幣9,787.5百萬元。

2015年，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480.6百萬元，主要反映了(i)我們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0,654.4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5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得資金淨額人民幣9,787.5百萬元，唯部份被(i)2015年已付股東股利共計人民幣1,324.4百萬元；及(ii)已付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利息計人民幣1,099.6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43.2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2,565.1百萬元，唯部份被(i)已付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利息計人民幣483.1百萬元；及(ii)已付股東股利計人民幣420.0百萬元所抵銷。

2013年，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07.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900.0百萬元，唯部份被已付股東股利計人民幣418.8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與負債

為確保適當的流動性管理與資本分配，我們動態監控我們的資產負債表規模及組成，尋求維持具有流動性的資產負債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佔主要部分，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具備較高流動性。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4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2,807.0	9,946.1	14,241.1	10,466.7	9,934.6
應收賬款.....	117.3	131.2	502.4	673.0	376.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56.5	1,982.1	4,315.2	3,603.2	3,89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667.1	37,539.7	48,507.4	47,973.8	51,091.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920.1	817.9	83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57.9	8,037.2	16,288.5	17,982.2	15,36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5,116.0	7,273.6	31,870.9	21,861.8	23,021.7
衍生金融資產	51.6	56.8	77.4	296.7	375.2
於交易所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的保證金	287.2	756.6	1,060.0	484.6	499.6
結算備付金	3,147.1	5,648.6	8,825.4	10,467.6	12,086.3
現金及銀行餘額	10,986.1	23,803.2	55,343.4	45,066.3	45,170.8
流動資產總額	54,593.8	95,175.1	181,951.8	159,693.8	162,652.5
流動負債					
借款.....	—	2.3	383.7	508.3	507.9
拆入資金.....	3,815.0	6,983.0	10,200.0	1,200.0	5,4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893.7	21,783.1	43,193.3	37,638.2	39,206.7
應計員工成本	207.8	356.6	1,928.9	1,301.8	1,199.9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預提費用	360.8	1,197.9	2,204.0	2,391.7	2,912.0
當期稅項負債	60.6	273.0	1,682.5	1,700.1	1,134.6
應付債券.....	—	—	4,781.2	4,774.1	6,999.7
應付短期融資款	2,500.0	6,779.8	8,396.1	5,062.6	8,13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533.1	878.2	3,147.3	3,805.6	3,912.5
衍生金融負債	—	0.4	181.5	61.1	6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214.3	37,012.7	36,665.1	37,790.0	34,871.1
流動負債總額	40,585.3	75,267.0	112,763.6	96,233.5	104,347.3
流動資產淨值	14,008.5	19,908.1	69,188.2	63,460.3	58,305.2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保證金、以及源自我們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的結算備付金等現金及銀行餘額；(ii)源自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產生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iii)源自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的融資客戶墊款；(iv)源自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及流動性管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i)應付經紀

財務資料

業務客戶款項；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短期融資款以及由於我們的籌資活動而應付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董事確認，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我們將若干客戶存款納入流動資產，包括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以及客戶結算備付金。我們將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納入流動負債。客戶存款基於我們客戶的交易活動、市況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外部因素波動。因此，我們經紀業務中的客戶存款並非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有意義的指標。關於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我們經紀業務中的客戶存款)的資料，請參閱「一經調整流動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18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58,30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銀行餘額減少人民幣10,172.6百萬元；(ii)以公允價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8,849.2百萬元；以及(iii)融資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4,306.5百萬元。

相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9,908.1百萬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9,18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增加人民幣31,540.2百萬元(主要反映出與因2015年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量增加我們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大幅增加)；(ii)由於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增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4,597.3百萬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0,967.7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增加所致)；以及(iii)由於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大幅增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251.3百萬元，而這部分為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21,410.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3年的人民幣14,008.5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9,90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於2014年大幅增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879.3百萬元及融資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7,139.1百萬元；(ii)我們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增加人民幣12,817.1百萬元，主要反映出與我們於2014年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量增加相符的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大幅增加；及(iii)由於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增長，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872.6百萬元，而該等增加主要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10,889.4百萬元；及(ii)2014年增加融資活動而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因此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15,798.4百萬元，應付短期融資款增加人民幣4,279.8百萬元以及拆入資金增加人民幣3,16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調整流動資產及負債

客戶存款基於我們客戶的買賣活動、金融市場狀況以及我們業務以外的其他因素波動。因此，雖然我們可從該等存款賺取若干利息收入，但客戶存款並非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有意義的指標。因此，我們在下表載列的經調整流動資產及負債已排除客戶存款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4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流動資產 ⁽¹⁾	43,700.1	73,392.0	138,758.5	122,055.6	123,445.8
經調整流動負債 ⁽²⁾	29,691.6	53,483.9	69,570.3	58,595.3	65,140.6
流動比率 ⁽³⁾	1.5	1.4	2.0	2.1	1.9

附註：

(1) 經調整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後者指我們代經紀客戶持有的存款金額。

(2) 經調整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 流動比率按將經調整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相信，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是我們的財務表現的更有意義的指標，因為它已排除經紀客戶存款的影響，後者如上所述與我們的財務表現關係不大，而且會導致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出現較大變動。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65.7	1,536.9	1,718.1	1,733.1	
商譽	32.1	32.1	32.1	32.1	
其他無形資產	73.3	86.2	96.6	91.6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780.0	1,003.8	1,908.5	2,183.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	49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6.8	2,892.7	11,369.4	10,409.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59.2	1,247.2	293.9	17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37.0	5,482.0	10,209.7	10,848.7	
遞延稅項資產	44.6	74.1	317.5	27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58.7	12,355.0	25,945.8	26,241.0	
非流動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93.5	11,215.0	8,245.0	
遞延稅項負債	89.4	501.4	976.6	335.0	
應付債券	4,399.7	12,679.8	47,181.2	46,844.8	
借款	—	362.9	385.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89.1	13,637.6	59,758.2	55,424.8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物業及設備、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以

財務資料

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商業房地產以及我們的總部和分公司使用的營運設施。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對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及第三方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反映了我們在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中向客戶提供的融資。我們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主要反映我們對滙添富的投資。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債券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6,241.0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5,424.8百萬元。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5.0百萬元增加110.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476.7百萬元，反映出我們於2015年就證券銷售及交易和流動性管理業務增加的持有量；及(ii)由於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於2015年大幅增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727.7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37.6百萬元增加338.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債券增加人民幣34,501.4百萬元，為我們於2015年增加融資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8.7百萬元增加97.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25.9百萬元，反映出我們於2014年就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和流動性管理增加的持有量；及(ii)由於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於2014年大幅增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845.0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9.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增加融資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而導致的應付債券增加人民幣8,280.1百萬元。

債務

我們的各項債務協議無重大約束性契諾規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確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的流動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1,046.7百萬元，非流動債務總額為人民幣44,40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型細分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4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借款	—	2.3	383.7	508.3	507.9
應付短期融資款					
短期融資券	2,500.0	5,000.0	6,200.0	3,600.0	6,600.0
收益憑證.....	—	1,779.8	2,196.1	1,462.6	1,539.1
	2,500.0	6,779.8	8,396.1	5,062.6	8,139.1
拆入資金					
應付銀行款項	2,700.0	4,700.0	4,500.0	1,200.0	5,400.0
應付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款項	1,115.0	2,283.0	5,700.0	—	—
	3,815.0	6,983.0	10,200.0	1,200.0	5,400.0
應付債券					
公司債券.....	—	—	3,000.0	3,000.0	3,000.0
次級債券.....	—	—	800.0	800.0	800.0
收益憑證.....	—	—	—	—	1,720.0
離岸債.....	—	—	981.2	974.1	1,479.7
	—	—	4,781.2	4,774.1	6,999.7
小計	6,315.0	13,765.1	23,761.0	11,545.0	21,046.7
非流動：					
應付債券					
公司債券.....	—	5,999.5	17,999.4	17,999.4	17,999.5
次級債券.....	4,399.7	5,798.5	11,598.8	11,599.0	11,599.0
收益憑證.....	—	—	13,816.5	13,497.6	11,047.6
離岸債.....	—	881.8	3,766.5	3,748.8	3,762.9
	4,399.7	12,679.8	47,181.2	46,844.8	44,409.0
借款	—	362.9	385.4	—	—
小計	4,399.7	13,042.7	47,566.6	46,844.8	44,409.0
合計	10,714.7	26,807.8	71,327.6	58,389.8	65,455.7

借款

流動

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的流動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83.7百萬元、人民幣508.3百萬元及人民幣507.9百萬元。除下文所述的460.0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及無擔保貸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為流動借款)外，我們的所有流動借款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非流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借款的未清償餘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62.9百萬元、人民幣385.4百萬

財務資料

元、零及零。於2014年7月，我們獲得一家金融機構提供的460.0百萬港元的長期有抵押及無擔保貸款，用以支持我們的子公司東方金融(香港)認購Orient Sun Rise Fund Series SPC—Orient Sun Rise China Bond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的股份。該等貸款由東方金融(香港)獲得的Orient Sun Rise China Bond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的股份作為抵押。該貸款以每年3.3% (從2015年10月29日起調整為2.1%) 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計息，須每季度支付並將於2017年1月到期。

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80.0百萬港元。

應付短期融資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我們可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短期無擔保債務證券。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於中國銀行間市場發行22期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400.0百萬元。我們所有的短期融資券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型。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有3期短期融資券發行在外，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600.0百萬元。我們主要利用連續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發行在外的短期融資券的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利率(每年百分比)	4.9–5.9	3.6–5.0	2.0–4.0	2.0–3.5	2.0–4.0

拆入資金

同業拆借

我們是中國同業拆借市場的成員，能夠在七天內獲得同業拆借，以快速補充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我們一般基於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支付同業拆借的利率。我們的同業拆借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型。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同業拆借餘額為人民幣5,400.0百萬元。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獲得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資金，該等資金僅用於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獲得的融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15.0百萬元、人民幣2,283.0百萬元、人民幣5,700.0百萬元、零和零。

我們於2015年7月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5,000.0百萬元的資金，借款期限為182日。我們以持有的部分權益類證券作為擔保品，並同意根據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該筆資金的利率為每年4.4%。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已全額歸還人民幣5,00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券

公司債券

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有三期賬面值為人民幣20,999.5百萬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境內債券發行在外，四期賬面值為人民幣2,983.6百萬元的無抵押及有擔保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在外及兩期賬面值為人民幣2,259.1百萬元的無抵押及有擔保離岸美元債券發行在外。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發行的境內債券與離岸債券：

債券類型(境內／離岸)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利率	本金額
境內	2014年8月	5年	6.0%	人民幣60億元
離岸	2014年11月	3年	6.5%	人民幣9億元
離岸	2015年5月	3年	4.2%	2億美元
離岸	2015年8月	2年112天	6.5%	人民幣6.2億元
離岸	2015年8月	3年	4.1%	1.5億美元
離岸	2015年11月	360天	4.5%	人民幣10億元
境內	2015年11月	1年	3.7%	人民幣30億元
境內	2015年11月	5年	3.9%	人民幣120億元
離岸	2016年4月	360天	5.0%	人民幣500百萬元

次級債券

我們亦於中國發行從屬於其他高級債券(如公司債券和銀行貸款)的債務證券，在本公司清盤時，該等債券的受償次序僅優先於我們的股本證券。由於部分次級債券被視為淨資本，發行次級債券有助於增強我們資本充足率。於營業記錄期間直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5期次級債券，總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24億元。我們的所有次級債券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發行的待償還次級債券的利率範圍：

利率(每年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3–6.7	5.5–6.7	5.5–6.8	5.5–6.8	5.5–6.8	5.5–6.8

我們擬基於按需原則根據我們的營運資本要求及市場條件發行次級債券。我們計劃將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為營運資本提供資金及補充淨資本。

收益憑證

我們於2014年8月獲得某報價系統參與人資格。我們發行償還本金及支付與特定標的資產掛鉤的收益憑證或支付固定回報的收益憑證。我們將發行收益憑證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14,306.7百萬元無抵押及無擔保收益憑證發行在外，該等收益憑證按固定利率或與若干股票指數掛鉤的利率計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發行在外的收益憑證資金的結餘細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收益憑證	—	1,779.8	2,196.1	1,462.6	3,259.1
非流動收益憑證	—	—	13,816.5	13,497.6	11,047.6

或有負債

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若判決結果不利則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訴訟或行政程序，儘管無法保證未來也是如此。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違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未清償的長期及短期債券及貸款均未受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規限。

董事確認我們的或有負債自2016年4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合約責任與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承擔：												
關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4.9	203.8	63.5	63.5	63.5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內(含一年)	145.0	161.8	178.7	175.5	173.8							
一至兩年(含兩年)	121.2	132.8	116.0	98.4	92.2							
兩至三年(含三年)	105.1	66.5	82.4	77.9	75.8							
三年以上	124.7	105.1	103.2	111.0	104.2							
	<u>496.0</u>	<u>466.2</u>	<u>480.3</u>	<u>462.8</u>	<u>446.0</u>							

財務資料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歸因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及經營租賃。我們預期以我們的經營產生的現金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賃若干辦公物業。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物業、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	981.5	297.0	399.8

於2013、2014和2015年，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新建總部辦公樓。我們主要以運營資金為該等支出提供資金。

我們估計我們2016年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485.0百萬元，將主要用於IT基礎設施建設、新總部大樓建設和輕型營業部設立。我們預期以經營產生的現金流為該等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關連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連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4所載的每項關連方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基於相關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開展。董事亦認為，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業績，亦不會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表外安排

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表外擔保。

財務資料

資本淨值及其他監管要求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關中國監管要求編製的主要監管風險控制指標及流動性指標：

	截至12月31日			警告水平 ⁽¹⁾	要求水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²⁾	11,188.2	11,731.0	25,758.9	240.0	>200.0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					
準備之和 ⁽³⁾	983.5%	618.0%	796.3%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2.2%	65.1%	76.0%	48%	>40%
淨資本／負債總額 ⁽⁴⁾	35.0%	18.4%	21.5%	9.6%	>8%
淨資產／負債總額 ⁽⁴⁾	48.5%	28.3%	28.3%	24%	>20%
所持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					
工具價值／淨資本 ⁽⁵⁾	67.3%	76.2%	83.1% ⁽⁶⁾	80%	<100%
所持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					
價值／淨資本	245.7%	315.9%	247.1%	400%	<500%
流動性覆蓋率 ⁽⁷⁾	不適用	118.8%	140.3%	100% ⁽⁹⁾ / 120% ⁽¹¹⁾	≥80% ⁽¹⁰⁾ / ≥100% ⁽¹¹⁾
淨穩定資金率 ⁽⁸⁾	不適用	89.2%	166.4%	100% ⁽⁹⁾ / 120% ⁽¹¹⁾	≥80% ⁽¹⁰⁾ / ≥100% ⁽¹¹⁾

附註：

- (1)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若風險控制指標須高於特定水平，則警告比率為規定的最低要求的120%；若風險控制指標須低於特定水平，則警告比率為規定的最高要求的80%。
- (2) 淨資本按淨資產減去對證券公司的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及或有負債作出的風險調整，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釐定或授權的其他任何調整衡量。
- (3) 有關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如何計算的解釋，請參閱「監管環境 — 中國監管環境 —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4) 就計算風險控制指標而言，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5) 我們分別於2015年7月及9月，與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國證券期貨市場場外衍生品交易主協議》及《收益互換交易確認書》，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劃出投資款合計人民幣65億元。本次投資將由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專戶進行統一運作，我們將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在本期末「所持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淨資本」比例中，我們將該項投資款參照股票處理，按照期末餘額的100%計入該項指標中的「所持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項目。
- (6) 儘管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所持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淨資本的比例高於警告水平，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並未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響。
- (7) 由優質流動性資產除以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得出。流動性覆蓋率的計算公式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優質流動性資產是指在一定壓力情景下可在極小損失或無損失的情況下在金融市場變現的各類資產。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是指未來30天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量與預期現金流入總量的差額。
- (8) 由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所需穩定資金得出。淨穩定資金率的計算公式由《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可用穩定資金是指在持續壓力情景下預期在1年內都可提供穩定資金來源的權益類和負債類資金。所需穩定資金等於證券公司資產或表外風險敞口與相應系數乘積之和。
- (9) 適用預警水平於2015年6月30日前生效。
- (10) 適用要求水平於2014年12月31日前生效。
- (11) 適用預警水平及要求水平於2015年6月30日起生效。

我們已建立動態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其他監管標準，根據《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維持資本充足率。我們亦須維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證券銷售及交易、投資管理、融資融券業務所需的最低金額的淨資本。

我們在開展業務(尤其是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以及證券金融業務)時密切監控所有風險控制及流動性指標。對於所有風險控制及流動性指標，我們在風險管理系統中採用早期預警及報告機制，即比監管警報水平更嚴謹以減低合規風險。我們於推出新業務或產品、批准重大資本支出或分派股息前亦進行風險控制及流動性指標敏感度分析，定期作壓力測試以預測遇到嚴峻市場或營商環境時的風險控制及流動性指標。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以淨資本為核心的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已設定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計量、監控及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財務風險。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風險管理」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7。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隨著我們透過提供新產品及服務擴展業務，與我們傳統客戶及交易對手之外的個人及實體經營業務，以及進入新的地區市場，我們面臨新的監管及業務挑戰與風險，我們面對的此類風險更為複雜。下文有關我們主要財務風險及風險計量模型所得出風險敞口估算額的討論為前瞻性陳述。然而，該等分析及風險計量模型結果並非對未來事件的預測，且實際結果可能因全球經濟或我們經營所處市場以及下文所述其他因素而與分析及結果大不相同。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貸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對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或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我們主要面臨兩個方面的信貸風險：(1)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我們的交易對手可能未能履行債務證券相關的付款責任而面臨的固定收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違約風險，及(2)客戶於融資融券活動及購回交易中對我們違約而令我們面臨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透過結合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措施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7所述的監管規定進行控制。對於融資融券、購回交易及固定收益產品違約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採用各項措施進行控制，包括對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信貸審批、持續監控、風險評估以及限制基於信貸評級的投資及投資額度。我們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即未計及使用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級時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扣除減值撥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客戶墊款	2,807.0	9,946.1	14,241.1
應收款項	117.3	131.2	502.4
其他應收款項	1,210.7	1,931.1	4,207.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59.2	1,247.2	1,2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65.2	30,800.0	34,56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94.9	13,519.2	26,49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74.3	2,964.3	7,617.8
衍生金融資產	51.6	56.8	77.4
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的保證金	287.2	756.6	1,060.0
結算備付金	3,147.1	5,648.6	8,825.4
現金及銀行餘額	10,986.1	23,803.2	55,343.4
最大信貸風險	46,800.6	90,804.3	154,155.7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一項或多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利率不利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生息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餘額、結算備付金、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保證金及債券投資。

財務資料

我們使用利率敏感度分析作為我們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我們使用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時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假設市場利率整體變化，且不考慮我們用以降低利率風險的風險管理活動，根據我們的利率敏感度分析，有關變動對我們的年度利潤及權益的影響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利潤			
上升50個基點.....	(99.7)	(108.1)	(96.8)
下降50個基點.....	100.8	109.9	99.7
權益			
上升50個基點.....	(442.3)	(568.0)	(585.3)
下降50個基點.....	454.4	585.0	603.3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一項或多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除我們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海外子公司外，我們僅持有較少數額的以外幣計值的投資，因此我們不做匯率變動的敏感性分析。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權益投資所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因持作交易金融工具價格波動而產生的年度利潤波動以及因持作交易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價格波動而產生的權益波動。除日常監控投資狀況、交易及盈利指標外，我們亦使用風險價值、風險敏感度指標及壓力測試指標監控我們的市場風險。

下列分析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權益類證券、基金、衍生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價格變動10%對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產生的影響。正數結果表明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上升，負數結果則表明下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稅前利潤			
增加10%	236.9	415.5	2,167.6
減少10%	(236.9)	(415.5)	(2,167.6)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增加10%	859.9	879.5	2,353.2
減少10%	(859.9)	(879.5)	(2,353.2)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我們的資本或資金將不足以及時滿足金融債項的風險。我們已建立動態監控系統(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7所述)，以確保在金融債項到期時我們擁有足夠的資產應對相關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同期限以及非衍生金融負債的詳情。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若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期末的當前利率)及我們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進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及以上	
借款.....	—	778.1	—	—	—	778.1
應付短期融資款.....	—	7,798.9	710.1	—	—	8,509.0
拆入資金.....	—	10,227.5	—	—	—	10,227.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43,193.3	—	—	—	—	43,19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64.2	2,644.7	—	—	3,208.9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1.8	—	—	—	—	1,85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6,767.5	10,897.7	11,782.9	—	49,448.1
應付債券.....	—	—	4,986.9	37,236.5	12,467.7	54,691.1
總計.....	45,045.1	46,136.2	19,239.4	49,019.4	12,467.7	171,907.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及以上	
借款.....	—	3.4	12.4	366.2	—	382.0
應付短期融資款.....	—	5,970.6	896.0	—	—	6,866.6
拆入資金.....	—	6,162.4	892.5	—	—	7,054.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1,783.1	—	—	—	—	21,78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878.2	—	—	878.2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16.3	—	—	—	—	81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4,669.4	12,969.4	100.0	—	37,738.8
應付債券.....	—	—	787.1	14,059.6	—	14,846.7
總計.....	22,599.4	36,805.8	16,435.6	14,525.8	—	90,366.6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及以上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短期融資款	—	2,533.3	—	—	—	—	2,533.3
拆入資金	—	3,429.8	414.3	—	—	—	3,844.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0,893.7	—	—	—	—	—	10,89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36.2	—	1,396.9	—	—	—	1,533.1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4	—	—	—	—	—	22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8,701.3	2,658.3	—	—	—	21,359.6
應付債券	—	—	291.6	4,983.2	—	—	5,274.8
總計	11,256.3	24,664.4	4,761.1	4,983.2	—	—	45,665.0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擬分派股息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納補累計損失(如有)；
-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儲備，及當法定儲備達到及維持在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毋須再撥付款項至法定儲備；
- 將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撥歸一般風險儲備，及當一般風險儲備達到及維持在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毋須再撥付款項至該儲備；
- 將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撥歸交易風險儲備；及
- 將款項(如有)撥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

此外，中國證監會規定，作為證券公司，我們不得將計入可分派利潤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當作現金股息分派。公司章程規定，我們應於任何財政年度分派至少相當於

財務資料

該年度30%的可分派利潤之現金股息。如年度現金股息分派少於該年度30%的可分派利潤，須向股東解釋原因。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息僅可從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中派付。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28.2百萬元及人民幣792.3百萬元，即每股A股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10元及人民幣0.1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宣派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2,376.8百萬元，即每股A股股息為人民幣0.45元，所有股息已完全支付。我們的過往股息並非日後股息付款的指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448.6百萬元。

上市支出

上市支出指上市及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專業機構費用、承銷佣金、獎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須承擔的上市支出估計約為328.2百萬港元，其中向公眾發行H股約309.3百萬港元並將資本化，而約18.9百萬港元預期計入綜合收益表。董事預計該等支出不會對我們2016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報表乃根據「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3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經以下調整而編製，僅為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概無對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於2016年					
3月31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全球發售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綜合有形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及5)	(附註3及5)	(附註4及5)	
按發售價每股7.85港元.....	33,691,271	5,552,264	39,243,535	6.38	7.53
按發售價每股9.35港元.....	33,691,271	6,628,053	40,319,324	6.55	7.73

附註：

1.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814,614千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得出，並就本公司股東合共應佔約人民幣123,343千元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調整。
2. 全球發售發行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按發行價下限和上限(即分別每股7.85港元及9.35港元)發行870,000,000股H股並經扣除承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有關費用後計算得出(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16年6月13日的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767元從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但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或根本不會進行轉換，反之亦然。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基礎是6,151,742,921股股份(即已發行在外的5,281,742,921股A股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870,000,000股H股)，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767元的匯率從人民幣轉換為港元。但這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或根本不會進行轉換，反之亦然。
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本公司於2016年5月25日向其A股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人民幣1,848,610千元。倘計及該現金股息，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人民幣6.08元或7.1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85港元)以及每股人民幣6.25元或7.3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35港元)。
6. 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予以披露的情況。

作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A股刊發季度(每年第一及第三季度)、中期(每年首六個月)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季度財務資料亦將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

財務資料

條同時在香港以英文及中文發佈。我們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H股信息披露刊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資料，並同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就A股信息披露刊發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亦須按中國證監會要求每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發本公司及其下屬2家證券子公司(東證資管及東方花旗)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節選未經審計未經綜合每月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及月末淨資產。每月節選未經綜合財務數據亦將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同時在香港以英文及中文發佈。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披露於「概要—近期發展」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履行所有董事認為適當的盡職工作後，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與前景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陳列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